

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合同编号：中洲宏腾 ST【造价】2026-010

项目名称：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后勤管理服务项目

委托人：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

咨询人：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3 月 12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

咨询人（全称）：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后勤管理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
3. 服务类别：预算编制服务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咨询人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初稿咨询报告。

三、咨询酬金

1. 本项目为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后勤管理服务项目的造价咨询，项目总投资 11052079.95 元，预算编制收费标准执行：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服务费金额为 43777.07 元，根据中介超市中选通知书，本项目服务费下浮率 62%，合同价为（¥ 16635.29 元）（大写）壹万陆仟陆佰叁拾伍元贰角玖分。

2. 酬金在任务完成提交咨询报告终稿后，由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合法发票，委托人收到发票后于 30 天内一次结清。

四、咨询工作事项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造价咨询工作；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4.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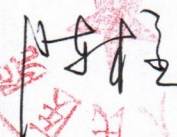
六、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后自然终止。

七、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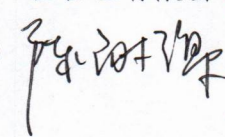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由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授权在汕头当地开设的分公司办理汕头区域造价咨询服务、发票开具及费用收取等相关工作。

委 托 人：（盖章）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咨 询 人：（盖章）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现授权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为办理 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 委托建设项目 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后勤管理服务项目的商务对接、报价、预算、合同签订、收款等一切事宜，项目所需资质、资料盖章等使用总公司印章及资质，特此说明。

授权单位（盖章）：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分公司名称：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银行账户：802880100056023